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528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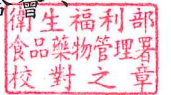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輸字第015459號，品名「歐佳樂期錠」。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